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聯絡人：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674-1111#18405
傳真：02-25065364
電子信箱：lena@gm.ntp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進字第113180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(A095G0000Q113180050400-1.pdf、
A095G0000Q1131800504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灣台語語能力認證輔導班」課程，懇請
惠予復知貴單位下轄各級學校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五
點：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，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閩南語
與客語中高級以上、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
教師，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。
- 二、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
語言能力，本校特開設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輔導班，本班適
合0基礎的您，透過手把手教學，讓您不再獨自奮戰，從容
應試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(B2)認證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
號)。
- 四、上課方式：遠距及實體同步(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)。
- 五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>

花府 113/09/23



/list.php?p=2306。

六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行政專員
黃小姐 02-2502-4654轉18405

七、檢附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」招生簡章及報名
表請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4/09/23
15:39:26
交換



訂
線